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市监罚字【2022】97号

关于对博爱县康盛保健食品店（申桂玲）对其经营的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博爱县康盛保健食品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申桂玲

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中山路84号民族饭庄院内宴会大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822MA9H37F69C

2022年5月30日，我局接到县政法委转办的省政法委交办的养老诈骗举报线索材料，县政法委指定我局与县公安局联合核查。2022年6月9日，我局与县公安局联合对举报线索中涉及的当事人门店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时在其店内发现到店人员签到表等资料，经进一步核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店在经营过程中涉嫌对经营的商品作虚假商业宣传，2022年6月16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行为立案调查。

2022年7月18日、7月20日，我局随机对王**等4名消费者进行询问调查。

2022年7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申桂玲进行询问调查。

2022年8月1日，当事人申桂玲向我局提供《长期供货合同》、涉案商品的销售记录及购进凭证等材料。

2022年8月18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退款凭证（累计退款9900余元）及《申请》。《申请》中以积极整改、主动联系消费者退货款消除违法行为影响、疫情期间经营困难为由请求减轻处罚。

经查：当事人系我县个体工商户，持有效《营业执照》，店内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等。2021年6月至案发，当事人在其店内组织老年人以产品宣讲会的形式对其店内的商品进行销售。其中，在对其店内的益生菌固体饮料进行现场宣讲时，当事人以播放视频的形式暗示该产品可以治疗幽门螺旋杆菌引起的病症，可以治疗高血压等慢性病。

涉案的商品名称为益生菌固体饮料，系普通食品，不具备疾病治疗功能，更不能治疗慢性病。

从2022年2月至案发，当事人以190元/盒的价格共购进涉案的益生菌固体饮料120盒，以220元/盒的价格将该商品全部销售，涉案货值金额26400元。

现已查明，当事人在经营益生菌固体饮料时，通过播放视频的方式暗示消费者该商品可以治疗幽门螺旋杆菌引起的病症、高血压等疾病，对商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

本案中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信》复印件1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现场笔录》1份；
4. 博爱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对申桂玲《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
5. 申桂玲《询问笔录》1份，消费者《询问笔录》4份；
6. 其他证据和证明材料。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调取，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定程序。

当事人在经营益生菌固体饮料时，通过播放视频的形式对涉案产品的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属违法行为。

考虑到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确定为较轻，应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通则》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应当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2022年9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博市监处告字[2022]99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基准》(2021版)2.1.3“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经我局案件审批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依法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收款单位：博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财政专户，账号：1709023809049007229，逾期不缴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博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博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